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3,000 万元（含 53,000 万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-055 号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 年 7 月 6 日